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4年度交字第816號

原　　告　葉于瑄
被　　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　表　人　陳秋雄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如附表「裁決書文號」欄所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如附表編號73、74「裁決書文號」欄所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處分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新臺幣290元，其餘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牌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附表「違規時間」、「違規地點」欄所載時、地，因附表「違規事實」欄之違規行為，經附表「舉發機關」欄所載各機關員警等人員調查後認為屬實，逕對車主即原告填製如附表「舉發通知單編號」欄所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合稱系爭舉發通知單，個別文書則簡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除附表編號73、74之舉發通知單係於裁決日期後之民國114年9月16日送達外，其餘舉發通知單皆經合法送達，原告未於如附表編號1至72之舉發通知

單記載到案期限前申辦歸責實際駕駛人，被告遂於114年7月30日，認原告各該違規事實應依如附表「違規法條（道交條例）」欄等相關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處罰，以附表「裁決書文號」欄所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以下合稱原處分）分別裁處原告如附表「裁處內容」欄所示之處罰（附表編號22、24「裁決書文號」欄所示裁決書處罰主文二所為之易處處分〈即易處加倍吊扣汽車牌照，與易處吊銷汽車牌照〉之裁罰，業經被告以115年7月1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1500000000號函予以刪除，惟仍非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本院依法仍應以被告變更後處分為審理之標的，附此敘明）。

三、兩造陳述與聲明：

(一)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原告與前配偶即訴外人蔡宗佑（下稱訴外人）協議以原告名義購買後，由訴外人保管、使用。兩人於113年3月4日協議離婚後，系爭車輛仍由訴外人使用，嗣原告接到巨量罰單後，始知訴外人之違規行為。如附表「違規事實」欄所載均係訴外人所為，原告不會開車，不會有上開行為，原告雖聯繫訴外人，但該訴外人置之不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應以實際駕駛人即訴外人為處罰對象，方符合自己責任原則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二)被告答辯以：

1、原告對於違規事實不予爭執，且參酌各舉發機關檢附資料顯示，本件交通違規案件違規事實明確，合先敘明。

2、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之規定，乃立法者慮及監理、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處罰是大量而反覆性的行政行為，且處罰機關基於職權調查原則一般僅能查知汽車車籍登記之所有人，無從查究實際汽車駕駛人為何人。從而以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明文課予汽車所有人直接協力義務，令其負有陳報違

規汽車駕駛人為何人之義務，協助處罰機關處罰真正應歸責者。汽車所有人逾期未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僅得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以汽車所有人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而予以裁罰，並生失權之效果。又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明文課予汽車所有人直接協力義務，令其負有陳報違規汽車駕駛人為何人之義務。要求受處分人提出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不得僅泛稱係他人駕駛而不提供足資識別之身分，或稱為某人所為但不提出證據。此乃立法者考量因應大量交通事件調查所為之特殊立法設計，由具有資訊上優勢之汽車所有人負有向處罰機關告知真正之違規行為人之責任分配。

3、原告收受系爭舉發通知單後，均逾應到案日期（113年11月19日至114年9月4日）未向被告申請辦理歸責於實際駕駛人，亦未提供實際駕駛者為何人之相關證據及證明文件，甚至未提供相關報案紀錄證明資料，難認原告已善盡協助處罰機關辨明實際駕駛人為何人之直接協力義務。依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本院106年度交上字第36號判決之意旨，原告即視為實施附表「違規事實」欄之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並生失權之效果，不可以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謹就系爭舉發通知單之送達分敘如下：

(1)參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4年10月13日中市警交執字第11400000000號函（下稱臺中市警察局交通大隊114年10月13日函）暨檢附之相關資料，可知附表編號73、74之舉發通知單先係寄往原告車籍資料所載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即臺中市○○區○○里○○路000號，下稱車籍地址)，遭退後第2次寄往原告戶籍地址（即臺中市○○區○○里○○路00巷00號），均於114年9月16日由原告之父親代為收受，是前揭舉發通知單已合法送達原告。上開舉發通知單雖晚於裁決日期（114年7月30日）始送達，但舉發通知單目的

僅在啟動裁決處罰程序，並未剝奪受處罰人陳述意見與申請歸責實際駕駛人之權利，原告既未當場主動提出足資辨識、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原處分即無違誤。何況附表編號73之處罰對象本為汽車所有人，與汽車駕駛人無關。

(2)觀以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114年10月14日中業字第1140000000號函（下稱高工局中區養工局114年10月14日函）暨檢附之相關資料，附表編號12等37件之舉發通知單係寄往車籍地址，分別於114年1月16日、114年2月7日、114年5月16日、114年6月12日、114年6月27日、114年7月14日、114年7月28日寄存送達。另附表編號40等5件舉發通知單，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於114年9月18日以國道警交字第11400353602號公告（下稱國道公路警察局114年9月18日公告）違規人領取舉發通知單，是附表編號40等5件舉發通知單於114年10月28日為公示送達。

(3)依彰化縣警察局114年10月8日彰警交字第11400800000號函（下稱彰化縣警察局114年10月8日函）暨檢附之舉發通知單及送達證書，可知附表編號42之舉發通知單，係寄往車籍地址，並於114年4月11日由原告之父代為收受。

(4)稽以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4年10月13日鹿警分五字第1140000000號函（下稱鹿港分局114年10月13日函）暨檢附之舉發通知單及送達證書，可知附表編號58、59之舉發通知單，係寄往車籍地址，於114年5月2日寄存於台中港郵局後，114年4月29日由原告之父代為收受。

(5)參以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114年10月17日國道警五交字第1140000000號函（下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大隊114年10月17日函）暨檢附之舉發通知單及送達證書，可知附表編號21、22之舉發通知單，係寄往車籍地址，並於114年1月2日寄存送達。

(6)參彰化縣政府114年10月20日府交管字第114000000號函（下稱彰化縣政府114年10月20日函）暨檢附之送達證書，可知附表編號26、27、29、30、31之舉發通知單，係寄往車籍地

址，分別於114年3月19日、同年4月16日、同年6月18日寄存送達。

(7)依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114年10月17日彰警分五字第114000000號函（下稱彰化分局114年10月17日函）暨檢附之舉發通知單、公示送達資料及送達證書所示，附表編號20、25之舉發通知單，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於114年1月20日以彰警分五字第1140000000號公告（下稱彰化分局114年1月20日公告）違規人領取舉發通知單而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附表編號17之舉發通知單，先係寄往原告車籍地址遭退後，再寄往原告戶籍地址，由原告之父代為收受。

(8)觀以臺中市停車管理處114年10月13日中市停管字第114000000號函（下稱臺中停管處114年10月13日函）暨檢附舉發通知單之送達證書，可知附表編號18之舉發通知單係寄往車籍地址並寄存送達。

(9)參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114年10月28日枋警交字第1149000000號函（下稱枋寮分局114年10月28日函）暨檢附之舉發通知單及送達證書，可知附表編號23、24之舉發通知單係寄往車籍地址並均於113年11月21日寄存送達。

4、從上述說明可知，系爭舉發通知單均已合法送達原告，原告未於期限內申請辦理歸責，亦未提供實際駕駛者為何人之相關證據及證明文件，甚至未提供相關報案紀錄證明，難認其已善盡協助處罰機關辨明實際駕駛人為何人之直接協力義務，已生失權效果等語。

5、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其餘皆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原處分、臺中市警察局交通大隊114年10月13日函（檢附附表編號73、74之舉發通知單與送達證書、職務報告、取締違規照片、郵寄歷程資料、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系爭車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工局中區養工局114年10月14日函（檢附附表編號1-16、19、28、32-41、43-57、60-72之舉發通知單與送達

證書、補繳通行費及追繳費用通知單與送達證書）、國道公路警察局114年9月18日公告、彰化縣警察局114年10月8日函（檢附附表編號42之舉發通知單、取締違規照片、送達證書、測速取締標誌現場照片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鹿港分局114年10月13日函（檢附附表編號58、59之舉發通知單、取締違規照片與送達證書）、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大隊114年10月17日函（檢附附表編號21、22之舉發通知單與送達證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取締違規照片、Google Map街景圖截圖照片、員警取締超速違規示意圖）、彰化縣政府114年10月20日函（檢附附表編號26、27、29-31之催繳及舉發通知單之送達證書、停車資料、開單影像）、彰化分局114年10月17日函（檢附附表編號20、25之舉發通知單、彰化分局114年1月20日公告、檢附附表編號17之舉發通知單與送達證書）、臺中停管處114年10月13日函暨檢附之附表編號18舉發通知單之送達證書、枋寮分局114年10月28日函（檢附附表編號23、24之取締違規照片、舉發單綜合查詢、舉發通知單送達證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原處分之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原告裁罰報表、變更後附表編號22、24之原處分與送達證書、臺中市停車管理處115年7月2日中市停管字第11500000000號函（檢附附表編號18之舉發通知單與送達證書、停車費補繳通知單之送達證書）、彰化縣政府115年7月10日府交管字第115000000號函暨檢附之附表編號26、27、29-31之舉發通知單舉發日期資訊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99、103-169、257-451、495、517、539、553、573、591、611-624、639-641、643-651頁），堪認為真實。本件依原告主張及被告答辯意旨以觀，兩造之爭點為：原告主張應依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歸責實際駕駛人而非原告，原處分有誤，是否可採？

五、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適用之法令：

1、道交條例-⑴第3條第11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⑵第7條之2第1項第3、5、6款、第2項第2、4、9款、第3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五、違規停車……。六、行經收費之道路，不依規定繳費。」「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⑶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2項：「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四、使用……註銷之牌照。」「前項……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⑷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⑸第27條第1項：「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或橋樑，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未繳費者，應補繳通行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補繳，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⑹第33條第1項第1款：「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⑺第40條：「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處新

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⑻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⑼第55條第1項第3款：「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⑽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3項：「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⑾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一、駕駛人之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⑿第85條第1項：「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2、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之裁罰基準表（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逾越應到案期限六十日以上繳納罰鍰或逕行裁決處罰者。）。

3、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汽車駕駛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⑴第93條第1項：「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⑵第111條第1項第3款：「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⑶第112條第1項第1款：「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5、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⑴第149條第1項第1款：「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　以實線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如下：……（五）紅實線　設於路側，用以禁止臨時停車。」⑵第169條第1、2項：「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本標線為紅色實線……。」

(二)按汽車車身式樣、輪胎隻數或尺寸、燃料種類、座位、噸位、引擎、車架、車身、頭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顏色、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如有變更，均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道安規則第23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所登記之車籍資料，目的在於確保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動態之掌握，屬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之行政管理措施。又汽車登記之所有人未必即為汽車之實際使用人，實務上以個人名義購入登記，卻供公司或配偶、子女、親友使用之情形，並非罕見，基於便民原則及因應社會現況，交通部公路局更另訂定「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輛車籍及駕駛人駕籍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作業注意事項」，其第1點規定：「車主、駕駛人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之車輛牌照、駕駛執照，係以戶籍地址為登記地址；基於社會現況及便民原則，並因應車主、駕駛人需要及行政程序法第72條合法送達處所規定，於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籍及駕籍檔中增列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以利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機關各項便民服務通知事項、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法令規

定之行政文書寄達，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公路監理機關受理車主、駕駛人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後，應立即登載於公路監理電腦系統之車籍及駕籍檔中；各項便民服務之通知事項、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等法令規定之行政文書寄達，皆以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寄發。」可知為因應車主、駕駛人之需要，准予車主、駕駛人於公路監理電腦系統車籍及駕籍檔中增列「住居所或就業處所」，以利公路監理機關各項通知單之寄達；爾後各項便民服務之通知事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繳款通知、汽車使用牌照稅繳款通知及違規通知單、裁決書之送達，皆以新增地址寄發。基此立法意旨，有關對汽車所有人之各項通知，當應向公路監理機關所登記之「車籍地址」為送達，如車主曾向監理機關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則應優先向該增設地址為送達。查本件原告向監理機關登記之戶籍地址為「臺中市○○區○○里○○路00巷00號」，且另申請增設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為「臺中市○○區○○里○○路000號」即車籍地址，有汽車車籍查詢1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13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已有向公路監理機關通知以該處所為合法送達處所之意，則被告向上開登記之地址送達，其送達應屬合法。至原告若有變更住居所或就業處所地址，本應及時向被告申請變更，俾使有關公文書得以合法送達，自屬當然。

(三)如附表編號1至72之處罰合法：

按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係因應大量交通事件調查所為之特殊立法設計，規範目的是使受舉發交通違規行為之應歸責者，在處罰機關依法裁決前就能先予確認。因交通違規行為之處罰，分為稽查、舉發、移送、受理與處罰等階段，各階段有其機能，又因汽車所有人通常是管領使用汽車之人，如查獲汽車有應處罰之違規事件，通常即可推斷汽車所有人為可歸責之人而對其舉發，固無疑義，但汽車所有人有時不一定是實際違規的行為人，為使真正應歸責者為自己的

交通違規行為負責，也慮及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所定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處罰是大量而反覆的行政行為，乃要求受舉發人如果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必須在一定時間內，檢證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以辦理歸責，逾期未依規定辦理，仍依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此在受處罰人為受他人申請歸責為實際駕駛者，但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非己所為而應歸責他人者，亦同。換言之，逾期未依規定辦理歸責之受舉發人，即視為實施該交通違規行為之汽車駕駛人，並生失權效果，不可再就其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事實為爭執。如容許受舉發人逾期仍可爭執其非實際應歸責者，無異使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逾期仍依違反條例規定處罰」之規定成為具文，應非立法本意（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4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如附表編號1至72「舉發機關」欄所載各機關於查證後，認為系爭車輛駕駛人有如附表「違規事實」欄之違規行為，填製各該編號「舉發通知單編號」欄所載之舉發通知單，並於「舉發通知單送達日期」欄所載日期合法送達汽車所有人即原告，業如前述。原告未於附表編號1至72「應到案日期」欄所示日期前到案及申辦歸責予實際駕駛人，參以前揭說明，縱然實際駕駛人另有他人，仍依各該違反條款規定即各該編號「違規法條（道交條例）」欄所示規定處罰。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由訴外人使用，自己並非實際使用人云云，無從為免除本件違規行為責任之依據。

(四)如附表編號73、74之處罰則有程序上之違誤：

再按道交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又「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並於被通知人欄予以勾記，其通知聯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非當場舉發案件或受處分人非該當場被查獲之駕駛人或行為人，舉發機關應另行送達之。……四、逕行舉發者，應按已查明之資料填註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車主姓名及地址，並於通知單上方空白處加註逕行舉發之文字後，

由舉發機關送達被通知人。……。」道交處理細則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4款定有明文。準此可知，舉發通知單應合法通知被通知人，使被通知人得在受裁處前陳述意見等權利。另觀以前揭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之規定內容，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稽其文義，受處罰人收受舉發通知單後，未檢附相關證據、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時，始生逾期後不得再申請歸責之失權效果。倘受處罰人尚未收到舉發通知單，亦不知有受舉發之違規事實，處罰機關即予以處罰，無異剝奪其申請歸責其他應受處罰人之權利，該裁處程序即難謂適法。經查，附表編號73、74「舉發機關」欄所載舉發機關於「入案日」欄所載日期逕行舉發違規事實後，該等舉發通知單尚未合法送達，嗣原告於114年7月30日親至被告機關而當場收受包含上開違規事實裁決書在內之原處分後，於同年9月16日始收受舉發通知單之事實，有各該編號舉發通知單與裁決書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3、267、473頁）。又原告係收到附表所載多件舉發通知單後，始至被告機關要求印出所有「罰單」，才知悉附表編號73、74之違規事實乙節，有本院電話紀錄1紙可考（見本院卷第677頁），原告既稱其並非實際駕駛人而不知違規事實等語，且其已收受如附表編號1至72等多件舉發通知單，則在收受附表編號73、74之舉發通知單前，衡情尚難認其已知悉該部分違規事實，則在原告收受原處分「裁決書文號」欄所示74張裁決書當下，如何得確認其中編號73、74部分之舉發違規事實，而向被告機關陳述意見；遑論得就附表編號74之違規事實，預先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被告申請歸責實際駕駛人。參以前揭說明，如附表編號73、74「裁決書文號」欄所示裁決書之處分，未及時給予原告陳述意見、申請歸責應受歸責人之權利，對受處罰人程序保障有害，其處分自非合法，應予撤銷。

(五)綜上所述，如附表編號73、74「裁決書文號」欄所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處分，未及時給予原告陳述意見、申請歸責應受歸責人之權利，而有程序上之違誤，應予撤銷；其餘處分因原告於收受舉發通知單後未於應到案日期前申辦歸責予實際駕駛人，而合於道交條例第85條第1項之規定，並無違誤，原告就此部分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爰定由兩造依勝敗比例負擔，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及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法　官　張佳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書記官　周俐君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違規事實	通行、停車日／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催繳期限	入案日	舉發機關	舉發日期	舉發通知單編號	應到案日期	舉發通知單送達	違規法條（道交條例）	裁處內容	裁決書文號

										日期			
1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年9月11日／113年11月26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3年11月25日前	113年12月30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3年12月31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2155 4號	114年2月14日前	114年1月16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21554號
2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年9月13日／113年11月26日	國道三號彰化系統-和美194.1K等	113年11月25日前	113年12月30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	113年12月31日	國道警交字第ZGR90743 2號	114年2月14日前	114年1月16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GR907432號
3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年9月12日／113年11月26日	國道一號彰化-埔鹽系統201.1K等	113年11月25日前	113年12月30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3年12月31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2112 1號	114年2月14日前	114年1月16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21121號
4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年9月14日／113年11月26日	國道一號埔鹽系統-彰化201.1K等	113年11月25日前	113年12月30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3年12月31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2675 9號	114年2月14日前	114年1月16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26759號
5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年9月15日／113年11月26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3年11月25日前	113年12月30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3年12月31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2440 2號	114年2月14日前	114年1月16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24402號
6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年9月16日／113年12月12日	國道三號彰化系統-和美194.1K等	113年12月11日前	114年1月14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1月16日	國道警交字第ZGR91203 0號	114年3月2日前	114年2月7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GR912030號
7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年9月17日／113年12月12日	國道三號彰化系統-和美194.1K等	113年12月11日前	114年1月14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1月16日	國道警交字第ZGR91168 7號	114年3月2日前	114年2月7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GR911687號

8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年9月19日／113年12月12日	國道三號烏日-快官206.6K等	113年12月11日前	114年1月14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1月16日	國道警交字第ZGR91265 3號	114年3月2日前	114年2月7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GR912653號
9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年9月20日／113年12月12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3年12月11日前	114年1月14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1月16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3068 5號	114年3月2日前	114年2月7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30685號
10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年9月21日／113年12月12日	國道三號彰化系統-和美194.1K等	113年12月11日前	114年1月14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1月16日	國道警交字第ZGR91302 2號	114年3月2日前	114年2月7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GR913022號
11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年9月22日／113年12月12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3年12月11日前	114年1月14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1月16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2795 6號	114年3月2日前	114年2月7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27956號
12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年9月23日／113年12月12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3年12月11日前	114年1月14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1月16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3073 4號	114年3月2日前	114年2月7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30734號
13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年9月24日／113年12月12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3年12月11日前	114年1月14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1月16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3183 3號	114年3月2日前	114年2月7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31833號
14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年9月25日／113年12月12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3年12月11日前	114年1月14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1月16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2923 8號	114年3月2日前	114年2月7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29238號
15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	113年9月27日／	國道一號南屯-臺	113年12	114年1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	114年1	國道警交字第	114年3月2	114年2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

（續上頁）

	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年12月12日	中180.2K等	月11日前	月14日	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月16日	ZCT80507 6號	日前	月7日			ZCT805076號
16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年9月28日／113年12月12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3年12月11日前	114年1月14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1月16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2809 8號	114年3月2日前	114年2月7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28098號
17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13年9月29日23時58分許	彰化縣○○市○○路000巷000號處	✘	114年5月14日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113年10月5日	第IBA21124 4號	114年6月12日前	113年10月20日	第56條第1項第1款	1,100元	中市裁字第68-IBA211244號
18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年9月30日／112年12月3日	臺中市公益路155巷	113年11月24日	114年1月16日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114年1月16日	✘	114年3月6日前	114年1月23日	第56條第3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1G0000000號
19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年9月30日／113年12月12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3年12月11日前	114年1月14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1月16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3336 8號	114年3月2日前	114年2月7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33368號
20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13年10月14日23時31分許	彰化縣○○市○○路000巷000號前	✘	113年11月27日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113年11月27日	彰縣警交字第I1SB6026 5號	114年1月11日前	114年1月20日公示送達	第56條第1項第1款	1,200元	中市裁字第68-I1SB60265號
21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	113年10月17日15時0分許	國道三號南向386公里	✘	113年11月15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	113年11月12日	國道警交字第ZEC23428 8號	113年12月27日前	114年1月2日	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之2第1	24,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	中市裁字第68-ZEC234288號

											項第1款		
22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	113年10月17日15時0分許	國道三號南向386公里	✘	113年11月15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	113年11月12日	國道警交字第ZEC23428 9號	113年12月27日前	114年1月2日	第43條第4項	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中市裁字第68-ZEC234289號
23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	113年10月17日15時50分許	屏東縣台1線454.3公里南下車道	✘	113年11月13日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	113年11月13日	第VP000000 0號	113年12月28日前	113年11月21日	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之2第1項第1款	18,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	中市裁字第68-VP0000000號
24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	113年10月17日15時50分許	屏東縣台1線454.3公里南下車道	✘	113年11月13日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	113年11月13日	第VP000000 0號	113年12月28日前	113年11月21日	第43條第4項	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	中市裁字第68-VP0000000號
25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113年10月21日12時0分許	彰化縣○○市○○路000巷000號前	✘	114年12月5日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113年12月3日	彰縣警交字第I1SB70365號	114年1月17日前	114年1月20日公示送達	第56條第1項第1款	1,200元	中市裁字第68-I1SB70365號
26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3年10月30日／114年1月27日	彰化縣彰化市延平路	114年1月26日	114年3月10日	彰化縣政府交通處	✘	第1IA30197 0號	114年4月24日前	114年3月19日	第56條第3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1IA301970號
27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	113年11月2日／114年	彰化縣彰化市延平路	114年2月16日	114年4月7日	彰化縣政府交通處	✘	第1IA30937 3號	114年5月22	114年4月	第56條第3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1IA30

	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2月17日							日前	16日			9373號
28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1月7日／114年3月26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4年3月25日前	114年4月29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4月30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7713 4號	114年6月14日前	114年5月16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77134號
29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1月8日／114年4月28日	彰化縣彰化市延平路	114年4月27日	114年6月9日	彰化縣政府交通處	✘	第1IA32142 6號	114年7月24日前	114年6月18日	第56條第3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1IA321426號
30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1月8日／114年4月28日	彰化縣彰化市介壽路橋下	114年4月27日	114年6月9日	彰化縣政府交通處	✘	第1IA32277 5號	114年7月24日前	114年6月18日	第56條第3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1IA322775號
31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1月10日／114年4月28日	彰化縣彰化市延平路	114年4月27日	114年6月9日	彰化縣政府交通處	✘	第1IA32069 2號	114年7月24日前	114年6月18日	第56條第3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1IA320692號
32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1月10日／114年3月26日	國道三號烏日-快官206.6K等	114年3月25日前	114年4月29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4月30日	國道警交字第ZGR94053 7號	114年6月14日前	114年5月16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GR940537號
33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1月11日／114年3月26日	國道一號埔鹽系統-彰化201.1K等	114年3月25日前	114年4月29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4月30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7466 1號	114年6月14日前	114年5月16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74661號
34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1月12日／114年3月26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4年3月25日前	114年4月29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4月30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7752 7號	114年6月14日前	114年5月16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77527號

35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1月13日／114年3月26日	國道三號彰化系統-和美194.1K等	114年3月25日前	114年4月29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4月30日	國道警交字第ZGR942258號	114年6月14日前	114年5月16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GR942258號
36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1月16日／114年4月11日	國道三號彰化系統-和美194.1K等	114年4月10日前	114年5月14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5月16日	國道警交字第ZGR947040號	114年6月30日前	114年9月18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GR947040號
37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1月17日／114年4月11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4年4月10日前	114年5月14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5月16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86522號	114年6月30日前	114年9月18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86522號
38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1月18日／114年4月11日	國道一號埔鹽系統-彰化201.1K等	114年4月10日前	114年5月14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5月16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84317號	114年6月30日前	114年9月18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84317號
39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1月19日／114年4月11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4年4月10日前	114年5月14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5月16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82758號	114年6月30日前	114年9月18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82758號
40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1月20日／114年4月11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4年4月10日前	114年5月14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5月16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82109號	114年6月30日前	114年9月18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82109號
41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1月24日／114年4月11日	國道一號埔鹽系統-彰化201.1K等	114年4月10日前	114年6月5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6月5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83268號	114年7月20日前	114年6月12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83268號
42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	114年1月25	彰化縣溪湖鎮員鹿路	✘	114年2	彰化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114年2	彰縣警交字第	114年3月	114年4月	第40條	2,000元	中市裁字第68-

	規定之最高時速20公里以內	日1時2分許	2段與忠溪路口		月2日		月2日	IAC10410 4號	19日前	11日			IAC10 4104號
43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1月25日／114年4月11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4年4月10日前	114年6月5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6月5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8154 7號	114年7月20日前	114年6月12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81547號
44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1月27日／114年4月11日	國道一號埔鹽系統-員林208.9K等	114年4月10日前	114年6月5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6月5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8042 1號	114年7月20日前	114年6月12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80421號
45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1月28日／114年4月11日	國道三號彰化系統-和美194.1K等	114年4月10日前	114年6月5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6月5日	國道警交字第ZGR94826 6號	114年7月20日前	114年6月12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GR948266號
46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1月31日／114年4月11日	國道三號彰化系統-和美194.1K等	114年4月10日前	114年6月5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6月5日	國道警交字第ZGR94721 1號	114年7月20日前	114年6月12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GR947211號
47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2月3日／114年4月26日	國道三號彰化系統-快官199.1K等	114年4月25日前	114年6月19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6月19日	國道警交字第ZGR94962 6號	114年8月3日前	114年6月27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GR949626號
48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2月4日／114年4月26日	國道三號中興-中興系統223.1K等	114年4月25日前	114年6月19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6月19日	國道警交字第ZGS59545 8號	114年8月3日前	114年6月27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GS595458號
49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2月6日／114年4月26日	國道一號埔鹽系統-員林208.9K等	114年4月25日前	114年6月19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6月19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8866 7號	114年8月3日前	114年6月27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88667號

50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2月8日／114年4月26日	國道三號烏日-快官206.6K等	114年4月25日前	114年6月19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6月19日	國道警交字第ZGR95177 1號	114年8月3日前	114年6月27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GR951771號
51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2月10日／114年4月26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4年4月25日前	114年6月19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6月19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8808 1號	114年8月3日前	114年6月27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88081號
52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2月11日／114年4月26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4年4月25日前	114年6月19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6月19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9314 0號	114年8月3日前	114年6月27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93140號
53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2月12日／114年4月26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4年4月25日前	114年6月19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6月19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8788 9號	114年8月3日前	114年6月27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87889號
54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2月14日／114年4月26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4年4月25日前	114年6月19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6月19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9321 8號	114年8月3日前	114年6月27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93218號
55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2月15日／114年4月26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4年4月25日前	114年6月19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6月19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9319 1號	114年8月3日前	114年6月27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93191號
56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2月17日／114年5月13日	國道三號彰化系統-和美194.1K等	114年5月12日前	114年7月3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7月3日	國道警交字第ZGR95399 1號	114年8月17日前	114年7月14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GR953991號
57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	114年2月19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	114年5	114年7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	114年7	國道警交字第	114年8月	114年7月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

	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5月13日	彰化196K等	月12日前	月3日	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月3日	ZCU59868 9號	17日前	14日			ZCU598689號
58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	114年2月21日12時51分許	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	✘	114年3月14日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	114年3月14日	第IHA11389 6號	114年4月18日前	114年4月29日	第40條	2,100元	中市裁字第68-IHA113896號
59	使用註銷之牌照	114年2月21日12時51分許	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前	✘	114年3月14日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	114年3月12日	第I5VB1004 6號	114年4月26日前	114年5月8日	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2項	7,000元、牌照扣繳	中市裁字第68-I5VB10046號
60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2月22日／114年5月13日	國道三號彰化系統-和美194.1K等	114年5月12日前	114年7月3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7月3日	國道警交字第ZGR95504 5號	114年8月17日前	114年7月14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GR955045號
61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2月23日／114年5月13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4年5月12日前	114年7月3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7月3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9555 3號	114年8月17日前	114年7月14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95553號
62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2月24日／114年5月13日	國道三號彰化系統-快官199.1K等	114年5月12日前	114年7月3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7月3日	國道警交字第ZGR95264 6號	114年8月17日前	114年7月14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GR952646號
63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2月25日／114年5月13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4年5月12日前	114年7月3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7月3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9534 6號	114年8月17日前	114年7月14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95346號
64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	114年2月27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	114年5	114年7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	114年7	國道警交字第	114年8月	114年7月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

（續上頁）

	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5月13日	彰化196K等	月12日前	月3日	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月3日	ZCU594799號	17日前	14日			ZCU594799號
65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3月2日／114年5月27日	國道一號南屯-臺中180.2K等	114年5月26日前	114年7月21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7月21日	國道警交字第ZCT888305號	114年9月4日前	114年7月28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T889305號
66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3月3日／114年5月27日	國道三號彰化系統-和美194.1K等	114年5月26日前	114年7月21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7月21日	國道警交字第ZGR958006號	114年9月4日前	114年7月28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GR958006號
67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3月4日／114年5月27日	國道三號彰化系統-和美194.1K等	114年5月26日前	114年7月21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7月21日	國道警交字第ZGR960016號	114年9月4日前	114年7月28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GR960016號
68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3月5日／114年5月27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4年5月26日前	114年7月21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7月21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599658號	114年9月4日前	114年7月28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599658號
69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3月6日／114年5月27日	國道三號彰化系統-和美194.1K等	114年5月26日前	114年7月21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7月21日	國道警交字第ZGR956047號	114年9月4日前	114年7月28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GR956047號
70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3月7日／114年5月27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4年5月26日前	114年7月21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7月21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601752號	114年9月4日前	114年7月28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601752號
71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3月8日／114年5月27日	國道一號彰化系統-彰化196K等	114年5月26日前	114年7月21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7月21日	國道警交字第ZCU603758號	114年9月4日前	114年7月28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U603758號

（續上頁）

72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經催繳不依規定繳費	114年3月10日／114年5月27日	國道一號南屯-臺中180.2K等	114年5月26日前	114年7月21日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	114年7月21日	國道警交字第ZCT890043號	114年9月4日前	114年7月28日	第27條第1項	300元	中市裁字第68-ZCT890043號
73	使用註銷之牌照	114年5月28日00時分49許	台74線快速道路19.4K（往西、快官方向）	✘	114年6月26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14年6月26日	第GHH887753號	114年8月10日前	114年9月16日	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2項	5,400元、牌照扣繳	中市裁字第68-GHH887753號
74	汽車行駛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內	114年5月28日00時49分許	台74線快速道路19.4K（往西、快官方向）	✘	114年6月30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14年6月30日	第GHH840386號	114年8月14日前	114年9月16日	第33條第1項第1款	3,000元	中市裁字第68-GHH840386號